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小字第317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盧怡蓉

李定隆

被告 鄭吳冠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十分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同年月30日上午10時宣判，茲因查得被告於114年10月14日入監服刑，為確保被告到庭之權利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4年11月24日上午10時10分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蔡淑貞